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4.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 (二) 彰化縣立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

- (一) 透過理解與陪伴，培養學生正向行為與良善品德，引導其修正不當行為。
- (二) 激發學生之榮譽感與內在動力，培養樂觀進取、樂於助人的人生態度。
- (三) 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群體生活與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 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正常進行。

三、適用範圍及基本原則

- (一) 國民小學學生適用獎勵及管教措施，不適用警告、小過、大過等書面懲處。
- (二) 國民中學學生得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採取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 (三) 學校對學生為獎勵、管教或懲處，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四) 管教或懲處應與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符合目的適合性、最小侵害及利益衡量之比例原則。
- (五) 應優先了解學生行為原因，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實際情形調整。

四、個別情狀之審酌

學校或教師為管教或懲處時，應審酌學生行為之動機與目的、手段及外在情境、違反義務程度與所生危險或損害、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生活及家庭狀況、品行與智識程度、平時表現及行為後態度等情形，以確保措施合理有效。

五、一般輔導與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正向管教、口頭糾正、適當調整座位、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以及其他符合法令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措施。必要時，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六、出缺席及服裝儀容之處理

(一)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學校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加以懲處。

(二) 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得依法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加以懲處。

七、獎勵種類

學生之獎勵得包括師長口頭嘉勉、嘉獎、小功、大功、公開表揚、登載於學校刊物、頒發獎狀或獎章、獎品或獎金、推舉為學習楷模及其他適當獎勵。

八、嘉獎

學生有參與團體活動表現良好、互助合作、值勤盡職、主動為公服務、協助團體、愛護公物、生活言行進步或其他相當之優良行為者，得依具體事實予以嘉獎。

九、小功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優良表現、行為誠正、擔任公共任務盡職、維護公物或團體利益、倡導正當休閒活動、見義勇為、敬老扶幼或有其他相當之優良行為者，得依具體事實記小功。

十、大功及其他特別獎勵

學生有特殊優良表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成績特優、參加服務表現特優，或有其他足為全校學生表率之具體事實者，得記大功或予以其他適當之特別獎勵。

十一、國民中學書面懲處

國民中學學生之書面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書面懲處應以具體違規行為、危害程度及個別情狀為認定基礎，不得僅以「言行不檢」、「態度傲慢」、「玷損校譽」、「行跡可疑」、「出入不正當場所」或其他空泛、主觀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十二、警告

國民中學學生有欺負或騷擾他人情節輕微、持續干擾教學或校園活動秩序、故意不履行已明確告知之公共任務而影響團體、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妨害環境整潔或公共衛生經勸導仍未改善、未經允許進入特定場所影響秩序、違反菸害防制或其他校園安全規範情節輕微，或其他危害程度相當之具體違規行為，經衡酌一般輔導管教措施及個別情狀後，認有書面懲處必要者，得予警告。

十三、小過

國民中學學生有偽造、冒用或塗改文件紀錄而影響學校管理或他人權益、故意損壞公物造成損害、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較重、竊取他人財物情節較輕、嚴重干擾教學或公共秩序、欺負、騷擾、威脅或侵害他人情節較重、違反菸害防制、酒精、檳榔或其他校園安全規範情節較重，或其他危害程度相當之具體違規行為者，得予小過。

十四、大過

國民中學學生有組織或參與危害校園安全之幫派或組織並有具體危害行為、聚眾鬥毆或故意傷害他人情節重大、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竊盜、勒索、強迫或威脅他人情節重大、施用毒品或其他違法物質、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故意損毀公物情節重大、糾集校外人士入校滋事情節重大，或其他危害程度相當之重大具體違規行為者，得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大過。

十五、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帶離後得安排至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活動或接受輔導與管教。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得在相關人員指導下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但不得以處罰為目的；學生身體不適時應立即調整或停止。

十六、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學務處擬採取下列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 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委員會應保障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發言權，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必要時，學校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十七、帶回管教之要件與程序

- (一) 帶回管教屬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不得由教師、導師、學務處或其他人員單獨決定，應依前點程序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實施。
- (二)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帶回管教，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 (三) 每次帶回管教以五日為限。
- (四) 實施前應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評估帶回管教之適切性及預期教育效果。

(五) 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持續提供適當輔導，不得將帶回管教視為單純停課、停學或將學生排除於教育之外。

(六) 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

(七) 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要予以補課，並應持續追蹤輔導。

(八) 帶回管教之決議及執行過程，應留存相關評估、會議、聯繫及輔導紀錄。

十八、獎管會及獎懲會

國民小學應設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國民中學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成、任務、性別比例、出席及決議門檻、委員迴避、審議程序及保密義務，依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十九、獎懲核定程序

嘉獎及小功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國民中學警告及小過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大功、國民中學大過、學校特殊管教措施及其他重大學生獎勵、管教或懲處事件，依規定送獎管會或獎懲會審議。

二十、正當程序、通知及救濟

學校處理管教或懲處事件，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依法應經委員會審議之事件，應依規定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並作成紀錄。依法應作成審議決定書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

二十一、改過銷過及追蹤輔導

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協助其改過及銷過。改過銷過之程序及考查方式另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追蹤及長期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二、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民教育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三、實施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本次統一修訂重點

1. 將「帶回管教」從原本的特別處分概念，明確改列為「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2. 原規定「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修正為「每次以五日為限」。
3. 補上帶回管教前置程序：不得由個別教師或學務處逕自決定，須簽會導師及輔導室，並經國小獎管會／國中獎懲會決議。
4. 補上事前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面談及效果評估。
5. 補上脆弱家庭例外：家庭難以發揮管教功能時，不宜採帶回管教，應連結社政或兒少保護資源。
6. 補上帶回期間學校仍須保持聯繫、持續輔導，必要時可提前終止，結束後得視需要補課並追蹤輔導。
7. 刪除原「帶回後故態復萌即輔導改變學習環境」的懲處式連動規定，避免將轉換學習環境當作懲罰效果。
8. 明確區分國小與國中：國小不得記警告、小過、大過；國中始有書面懲處。
9. 增列出缺席不得懲處、服裝儀容不得懲處、比例原則、個別審酌及正當程序。
10. 將「言行不檢、態度傲慢、玷校譽、行跡可疑、不正當場所」等過度抽象文字改為可具體認定之行為與危害程度。